



人 和 人 律 师 事 务 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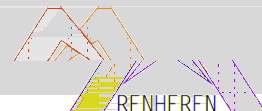
42



RENHEREN LAW FIRM

17 人 和 人 律 师 事 务 所 电 话 0731-841561

全 国 优 秀 律 师 事 务 所



人 和 人 律 师 事 务 所
RENHEREN LAW FIRM

主 办 律 师 事 务 所

公 司 法 律 事 务 所

法 律 事 务 所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REN HE REN LAW FIRM

TEL: 86-0731-84156148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

D（地址）：中国·湖南·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 / 人和人律师大厦

L（电话）：86-0731--8415 6148

X（传真）：86-0731-8415 9148

P（邮编）：410007

EB（网址）：www.rhrlawyer.com

mail（邮箱）：changsha@rhrlawyer.com

AD
TE
FA
ZI
WI
E-I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法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1. 山河智能或其他有关机构

和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

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

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年3月2日，公

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

com.cn）刊登了《山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

会的通知》。

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投票方式、会议时间、会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招

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

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

日为2022年3月11日（星期

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

五）。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网络投票系统综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

星期五）15:00分在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

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12日（星

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

长龙街道

生主持会议。

何清华先

投票时间，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网络



00—15:00; 通过深圳证

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

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本所律师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数据，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 人】，代表股份【391,613,277】股，占上

【10.7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数据，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台提供的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 人】，代表股份【391,613,277】股，占上

通过

【10.7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138,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458%】。

【17】人，代表股份【274,475,115】股，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 人】，代表股份【8,866,483】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

上市



通过网络投票的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6】%；
份的【0.3980%】。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26,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
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和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实行现场记名投票和

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取举手或填写选票的方式进行，计票当场公开进行。

清点。网络投票表决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

台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

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

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9883%】；同意【391,567,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
；弃权【0】反对【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
【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8,820,4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2%];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为: 山河智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
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
等, 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

通过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
档备查。

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
正本壹份, 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 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 留存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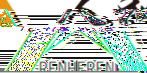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REN HE REN LAW FIRM

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电话: 0731-84156148

全国 优秀 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杰

见证律师：周子豪

裴嘉帅

年 月 日